

慈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6月15日行政會議-第9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7月9日花蓮縣政府府社勞字第0990111143號函核備

108年6月19日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17日花蓮縣政府府社勞字第1080216645號函核備

113年6月21日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友，係指本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（含駕駛）及普通工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三人，由工友代表與校方代表共同組成之。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委員中工友代表二人，由工友直接選舉之；校方代表由總務長擔任。
- 主任委員由總務長擔任，綜理會務；副主任委員由工友代表互選之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主任委員由總務長擔任，綜理會務；副主任委員由工友代表互選之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工友代表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本會成立後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委員、職員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委員、職員有變動時亦同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職員一人，由人力資源處人員擔任，並協助處理會務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工友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工友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。
- 第八條 工友退休時，由人力資源處依本校工友退休辦法相關規定核計退休金，經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，簽奉校長核定後，依規定支付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各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